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等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者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過程中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除上述以外的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國務院和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實際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若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當遵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加入訂明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其中包括)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原因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下列法律法規規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相關解讀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生效。公司章程乃參考《章程指引》而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的編號(如以股票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通過決議。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或者所持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購回股份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規定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份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薪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實施情況。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任。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將他人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不得為自己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年內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本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可按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本，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發生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則該公司可透過修改其公司章程繼續存續。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形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在提出申索時須陳述與其債權人權利相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

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之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提供一系列條文，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務和責任，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可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區)，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當事人請求執行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7日部分生效並於2021年5月19日全面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